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25—015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山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原附件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变更为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其内容与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内容亦同步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5 年 5 月 14 日